**清华大学太赫兹频谱分析仪采购**

**采购编号：BIECC-ZB3910/清设招第2017110号**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清 华 大 学**

**采购代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017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48727016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48727016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87270164)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15](#_Toc48727016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7](#_Toc487270166)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3](#_Toc487270167)

[第七章 技术/服务需求 25](#_Toc487270168)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4872701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0](#_Toc487270170)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0](#_Toc487270171)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46](#_Toc487270172)

[第九章 评标标准 54](#_Toc487270173)

[第十章 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57](#_Toc4872701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受清华大学的委托，对清华大学太赫兹频谱分析仪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太赫兹频谱分析仪采购

采购编号：BIECC-ZB3910/清设招第2017110号

1. 招标内容：01包：太赫兹频谱分析仪，1套（含7套扩频模块）。主要技术要求：工作频率满足：3Hz～50GHz，频率分辨率0.001Hz，10MHz频率参考老化率：±1×10-7/年；温度稳定度：±1.5×10-8(20℃~30℃) ，±5×10-8(0℃~50℃)；校准准确度：±4×10-8。全部技术/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 项目预算：158.0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交货期及质保期：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到货；质保期为5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4. 合格的投标人：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07月11-17日（周末及节假日除外），每天09:00-11:30时、13:00-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信息及资料：（1）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2）联系信息：联系人、详细通讯地址、移动电话、传真、邮箱；（3）其他资料：无。
7.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8.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若非现场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采购代理机构的账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上述的第7条要求提供的信息及拟投标包号等内容发电子邮件至zhuzhongping-biecc@qq.com后下载本招标文件电子版。
9. 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搜寻对应项目名称后即可下载。
10. 现场踏勘：无。
1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7年07月31日09:30时(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2. 投标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六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13. 其他说明：
*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小微企业、环保节能、监狱企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的文件及未包含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采购人：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刘卿楼213-214室（邮编：100084）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6278 2379

**采购代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 420 000 00 002 54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邮编：100083）

联 系 人：祝忠平 电 话：010-8237 6721

传 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zhuzhongping-biecc@qq.com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017年07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 购 人：清华大学联 系 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10-6278 2379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 |
| 8.1 | 投标语言：中文 |
| 12.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5.1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人民币。 |
| 15.3 |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
| 15.6 | 中标服务费为：20,000元人民币，由中标人支付。直接从保证金扣转。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 |
| 18.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六会议室 |
| 18.3 | 采购编号：BIECC-ZB3910/清设招第2017110号 |
| 19.1 |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07月31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22.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26.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29.1 | 数量增加变更：不超过10% |
| 33.1 |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zhuzhongping-biecc@qq.com，标题为“BIECC-ZB3910/清设招第2017110号合同”。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财政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投标人

*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条件。

2.3 对投标人的投标要求

*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1）提供虚假的资料；或（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采购程序

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仪式。

3.2 采购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顺序（最多三个），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保留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

3.4 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 4．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4.1 项目如果分包，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各章名称见目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应包括的部分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投标书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等内容。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列明投标货物的名称、产地、制造厂商、品牌、型号、详细规格、交货期等。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 投标报价方式：清华大学现场交货价。具体如下：

11.3.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3.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应包括CIP北京（项目现场）、银行费、外贸代理费（费率为1.00%，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不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关税和增值税）。同时提供CIP北京（项目现场）的报价作为参考。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每个投标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2.2 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标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 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如营业执照等，以使采购单位满意。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单位满意。

###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和15.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扣除招标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投标人。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8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个（些）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9 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的90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盖章/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放在一个包装内密封后提交，并在信封上标示“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8.2 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18.3 内外封装均应：

* +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18.4 内外封装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外封装未按本须知第18.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6 对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为便于文件归档保存，单本投标文件厚度不应超过4.5厘米，建议采用精简内容、双面打印或分册的方式减少文件厚度，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19．投标截止期

19.1 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单位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9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和评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应事先以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单位，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自动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2.5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和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4．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2 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要求的（技术规格书中有其他说明的除外）；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26．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 +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
	+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
	+ 承诺的交货期；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
	+ 投标人业绩及类似项目的执行情况；

26.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7．与采购单位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公告期截止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单位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28．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出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七 其它

### 31. 废标情况的处理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废标：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进口代理公司

32.1中标人所投产品若有产品需要进口，招标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 33.政府采购合同

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关于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的规定，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zhuzhongping-biecc@qq.com，标题为“BIECC-ZB3910/清设招第2017110号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1 | 项目现场名称：清华大学 |
| 6.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 14.1 | 交货期/工期：在签订合同约定。 |
| 16.1 | 付款方法和条件（具体方式最终以清华大学设备处的规定为准）：1、进口产品：1）合同签订后，按照100%信用证方式（L/C）支付；2）发货后，凭装运单据付合同金额的70%；3）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3个月后，由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凭最终验收报告结付合同金额的30%余款。4）设备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国内产品：1）合同签订后1周内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试运行开始前1周内付合同总价的30%；3）试运行结束后1周内付合同总价的30%；3、卖方提供以下所列单据作为付款单证：1）对应合同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2）由最终用户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4、违约金：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卖方迟延交货，则每迟延一天须向买方支付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延迟供货达20天，买方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 22 | 误期赔偿费：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0%）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改造、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机构。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 4 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6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见第四章“合同资料表”。

### 7 验收和安装测试

7.1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10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在用户确认无误后，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用户现场。货物运达用户现场后由用户和卖方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明显损坏，卖方负责更换。检查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收货证明，注明到货日期。当货物运交用户并签署收货证明后，依据约定的时间，卖方、用户和集成商（如有必要）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货物的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用户带来损失，用户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货物进行验收，有关方面签字的验收合格证书作为付款依据。

7.2 卖方有义务协助用户安装用户的货物并解决有关问题。

###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做出以下明显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目的地
4.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5.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10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由用户确认。如果是因为卖方没有及时通知用户，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 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技术/服务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

### 11 保险

11.1 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的全程保险。卖方应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一切险。

### 12 运输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由生产厂家直接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 伴随服务

13.1 卖方应提供“技术/服务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 14 保证

14.1 符合“技术/服务需求”的要求。

###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6 付款

16.1 见合同资料表。

###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合同修改

18.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分包

20.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23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21.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2 误期赔偿费

22.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6 争端的解决

2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提交调解和仲裁。

2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7 合同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8 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9 税和关税

2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述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 合同条款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服务承诺

1.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 （盖章） 卖方名称 （盖章）

# 第七章 技术/服务需求

**技术/服务需求**

说明：本章以下文字中加注“★”号标记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加注“▲”号标记的为比较重要的技术指标。在评分时，对加注“★”或“▲”号技术指标的负偏离将导致明显扣分；对加注“★”或“▲”号技术指标的正偏离则获得加分。有关扣/加分详见第九章评标标准。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频谱分析仪（3Hz～50GHz） | 1套 |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频谱分析仪扩频模块（50GHz～75GHz） | 1套 | 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
| 频谱分析仪扩频模块（60GHz～90GHz） | 1套 | 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
| 频谱分析仪扩频模块（75GHz～110GHz） | 1套 | 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
| 频谱分析仪扩频模块（110GHz～170GHz） | 1套 | 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
| 频谱分析仪扩频模块（170GHz～260GHz） | 1套 | 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
| 频谱分析仪扩频模块（260GHz～400GHz） | 1套 | 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
| 频谱分析仪扩频模块（325GHz～500GHz） | 1套 | 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

**二、配置及参数要求**

★1.频谱分析仪要求工作频率满足：3Hz～50GHz，频率分辨率0.001Hz，10MHz频率参考老化率：±1×10-7/年；温度稳定度：±1.5×10-8(20℃~30℃) ，±5×10-8(0℃~50℃)；校准准确度：±4×10-8。

★2.频谱分析仪信号分析带宽：10MHz～200MHz。

★3.频谱分析仪边带噪声要求(载波1GHz，20℃~30℃，典型值）如下：

频偏100Hz：-105dBc/Hz； 频偏1kHz：-118dBc/Hz；

频偏10kHz：-129dBc/Hz； 频偏100kHz：-129dBc/Hz。

★4.频谱分析仪中频输出要求如下：

输出第二中频信号，输出频率范围275MHz ～ 475MHz，步进分辨率1Hz；输出第三中频信号，输出频率范围10MHz～ 160MHz，步进分辨率1Hz。

▲5.频谱分析仪应具备重构中频/视频信号输出功能：以数字重构的方式实现任意中频、AM/FM或I/Q信号输出，带宽上限为40MHz。

▲6.频谱分析仪应具备宽带重构中频/视频信号输出功能：以数字重构的方式实现任意中频、AM/FM或I/Q信号输出，带宽范围为50MHz～100MHz。

▲7.频谱分析仪应具备宽带对数检波输出功能：输出反映输入信号电平特性的对数检波信号。

▲8.频谱分析仪应具备200MHz带宽数字接口。

▲9.频谱分析仪应具备电子衰减器：频率范围3Hz～4GHz，衰减范围30dB，1dB步进。

▲10.频谱分析仪应具备低噪声前置放大器、预选旁路、外部频率扩展功能。

▲11.频谱分析仪应具备相位噪声测试、模拟解调分析、瞬态分析、脉冲信号分析功能，设备具有毫米波成像集成馈源低环境干扰测量功能和偏焦特性及景深测量功能。

12.频谱分析仪应配备扩频连接电缆及转接器1套。

★13.频谱分析仪扩频模块变频损耗指标要求如下：

50GHz～75GHz：≤22dB（max）；

60GHz～90GHz：≤26dB（max）；

75GHz～110GHz：≤28 dB（max）；

110GHz～170GHz：≤36 dB（max）；

170GHz～260GHz：≤40 dB（max）；

220GHz～325GHz：≤46 dB（max）；

325GHz～500GHz：≤22 dB（max）；

★14.配备1.85mm稳幅稳相低损耗电缆一对；1.85mm到2.92mm的转接头两对，确保兼容2.92的接口测试。

▲15.总测试不确定度：± 3.0dB@50GHz

**三、售后服务**

1.保修期：验收之日起5年内免费维修、升级（易损件保修6个月），并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所有产品终身维修。设备返厂维修期间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备用机。

2.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和验收服务。

3.保修期内产维修周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保修期外维修周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4.设备发生故障，供应方应在2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客户现场。

5.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巡检。

6.免费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培训.

**四、厂家授权：**

1、若投标人为原厂商或原厂商中国子公司，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正式代理授权文件或者代理商声明函，对中标后，由原厂商提供正式授权的许可证做出声明。若中标后无法提供原厂商正式授权的许可证，则免除其中标资格。

**五、交货日期：**

1、签订合同后 2个月内到货。

**六、安装与验收：**

1、仪器到达最终用户前，供货方提供安装前期准备书面通知，并协助最终用户做好安装前准备。

2、仪器到达最终用户后，供货方及时派人员前往验收。

3、到货后由供货方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应达到承诺的技术指标。

4、设备验收：安装完毕后，按招标的技术要求，系统正常运行一周以上。同时提供不少于3天的使用培训。

#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与一份另行制作的投标一览表原件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自然人投标时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下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四、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六、投标人信用记录截图及承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如下：

|  |
| --- |
|  |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七、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八、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即可)。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九、授权证明文件

本项目： 不适用；

√ 适 用；请按技术/服务需求中的要求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公司名称）* 是按*（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采购编号）*  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方供应的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供应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备注：授权单位如为境外公司，可以不盖章，但需签字。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书（格式）

致： 清华大学

根据贵方为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第 包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质量保证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人民币元小写）（人民币元大写）其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  |  |  | 金额及形式 | **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如果是，请在“投标一览表”后附上《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如果是，请在“投标一览表”后附上证明材料****以上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十章。** |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此表还需另行制作一份原件，与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书”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

（请按货物清单顺序报价，以便核对。如本表不适用，可自拟其他格式）

报价单位：人民币（对进口产品，外币部分请转换为人民币，并注明换算汇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

**（仅需列出偏离项，如无任何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近2年同类业绩

近2年是指从2015年06月01日起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设备清单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供货内容 | 合同金额 | 甲方名称 |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

**（仅需列出偏离项，如无任何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对第七章中“配置及参数要求”的逐条应答

说明：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请后附，并按顺序注明对应的序号。

**三、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见本文件第十章之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必须为强制节能产品。此外，投标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本文件第九章评分表中的第4.1的要求提供，否则不予考虑。

**六、主要产品彩页或网页截图**

（如果有）

**七、技术需求/评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第九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c.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附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d.对未在投标一览表中写明或未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未能够证实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4、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十章。

**二、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结果保留到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得分范围** |
| **一、商务部分(17分)** |
| 1.1 | 投标人基本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信誉、资质、各类认证等，优良的得4-5分，其余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 | 0-5 |
| 1.2 | 投标人近2年同类业绩：综合考虑业绩数量及总金额，最优的得12分，其余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 | 0-12 |
| **二、技术部分（51分）** |
| 2.1 | 技术性能：综合考虑货物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情况，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对★技术指标的每一项负偏离扣4分；对▲技术指标的每一项负偏离扣2分。对★或▲技术指标有显著正偏离的每一项加2分，最多加6分。 | 0-41 |
| 2.2 | 项目实施：考虑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和终验收方案、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用户实际实施需求得4-5分，其余酌情给分。 | 0-5 |
| 2.3 | 售后服务：拥有本地技术支持机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优的得4-5分，其余综合比较后酌情给分。 | 0-5 |
| **三、价格（30分）**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30。 | 0-30 |
| **四、节能环保（2分）** |
| 4.1 | 每有一项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如果两者皆是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否则不予考虑） | 0-2 |

# 第十章 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如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

b.如报价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c.报价人应在报价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下附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d.对未在文件中写明或未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未能够证实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财库〔2017〕2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摩托车（A020309）、其他泵（A02051999）中的二次供水设备将从下一期开始列入节能清单优先采购范围。

　　八、节能清单将于2017年7月再次调整并公布，财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2017年5月31日前取得节能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2017年7月31日之后持续有效的产品进行审核和公示。

　　九、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3日

　　附件：附件1——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df

　　　　　附件2——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pdf

　　　　　参阅文件——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第二十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附件下载](http://download.ccgp.gov.cn/2017/caiku201725attach.zip)）

****

**财库〔2017〕23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从下一期开始在环保清单的其他台、桌类（A060299），其他椅凳类（A060399），其他材质架类（A060699），其他材质屏风类（A060799），家用家具零配件（A0610），其他家具用具（A0699），人造板表面纤维板（A10020302），装饰板（A10020404），其他人造板（A10020399），门、门槛（A100701），窗（A100702）等品目中增加木塑产品。

　　七、环保清单将于2017年7月再次调整并公布，财政部将会同环境保护部对2017年5月31日前取得环境标志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2017年7月31日之后持续有效的产品进行审核和公示。

　　八、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1月20日

　　附件：附件1——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df

　　　　　附件2——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pdf

　　　　　参阅文件——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第十九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附件下载](http://download.ccgp.gov.cn/2017/caiku201723attach.zip)）

**三、关于监狱企业**





